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語喬（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99號通緝中）與陳文隆（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為姊弟，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日、4月間某日，加入楊寬澤及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楊竣宇」、Line暱稱「林紫萱」等人所屬詐欺集團，陳文隆負責依陳語喬指示，將受詐欺被害人匯款至其所申設之帳戶內款項提領出再交予陳語喬之「車手」工作。陳文隆與陳語喬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乃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林紫萱」將馬仲慶加入假投資群組，於111年5月4日向馬仲慶佯稱：可透過「貝萊德專業網站」儲值、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8日上午9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陳宥辛（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34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旋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同日上午9時37分許，轉帳34萬元8569元（含其他款項）至邱育哲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第二層帳戶），再於同日

01 上午9時48分許，轉帳65萬8200元（含其他款項）至陳文隆
02 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三
03 層帳戶，下稱陳文隆中信帳戶）後，再由陳語喬轉達「楊竣
04 宇」之指示予陳文隆，由陳文隆於同日上午10時37分許，在
05 高雄市○○區○○○000號路1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
06 行，臨櫃提領65萬8000元，再將款項交予陳語喬，陳語喬再
07 交予不詳上手，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陳文隆並因
08 之取得1000元之報酬。

09 二、案經馬仲慶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隆於警詢、本院準備及審理程
13 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1至55、165至167頁、本院卷第
14 143、148頁），核與同案被告陳語喬於警詢、偵訊時、告訴
15 人馬仲慶於警詢時（見偵卷第61至65、73至74、157至159
16 頁）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報案相關資料：
17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②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18 封面影本③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④與
19 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等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
20 0-000000000000、戶名陳宥辛之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2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邱育哲之基本資
22 料、帳戶交易明細、陳文隆中信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
23 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5日中
24 信銀字第113224839235552號函檢送：被告於111年6月8日提
25 領款項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見偵卷
26 第71、75至78、80至85、93至10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4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48604號函
28 檢送陳文隆中信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65至67
29 頁）等在卷可稽。綜上各節相互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30 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3 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
04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7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8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告訴人受詐欺而匯款、經被告
13 提領之金額即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本案洗錢之前置
14 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
15 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
16 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8 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論
19 處。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2 錢罪。

23 (三)被告與陳語喬及本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2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係基於同一個對告訴
26 人詐欺取財之概括犯意所為，雖前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非
27 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28 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
29 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30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

0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
02 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
0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4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訊
05 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已繳回
06 本案之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六)爰審酌被告竟為貪圖報酬，而擔任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工作而
09 為本案之分工情形，本案之被害人人數為1人，受詐欺之金
10 額為10萬元，迄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1 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之前從事
12 油漆工作，未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9頁），犯後能
13 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七)沒收部分：

15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每次提領款項可以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
16 語（見偵卷第53頁），自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嗣被
17 告已繳納前開犯罪所得完畢（見本院卷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18 書），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告
19 訴人匯款、經被告提領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
20 已交予同案被告陳語喬，再由陳語喬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21 員，非屬經查獲而仍由被告保有支配之財物，自無從對被告
22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陳怡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